

楚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27号

当事人：文晓琼（禄丰市金山镇龙缘百货店经营者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2331MA6KRP618G

住所（住址）：禄丰市金山镇兴裕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文晓琼

当事人销售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“乐堡”啤酒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近似标识的乐堡超爽（北京）啤酒有限公司“乐啤斯”超爽啤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“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：（一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”的规定，构成销售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近似标识商品的混淆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款“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商品。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

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第五十七条“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处罚如下：

一、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乐堡超爽（北京）啤酒有限公司净含量 500ml/罐的“乐啤斯”超爽啤酒 1 罐；

二、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